

金色乡村

Gold Country



农户保险 直通车

魏昭 安辉 编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金色乡村

Jinsechucun



农户保险 直通车

魏昭 安辉 编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连

© 魏 昭 安 辉 201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户保险直通车 / 魏昭, 安辉编著. —大连 :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2. 9

(金色乡村)

ISBN 978-7-5654-1007-9

I. 农… II. ①魏… ②安… III. 农业保险—基本知识—中国 IV. F842. 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41330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销部: (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 @ dufe.edu.cn

大连美跃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45mm×210mm

字数: 215 千字

印张: 8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田玉海

责任校对: 陆诗晴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7-5654-1007-9

定价: 16.00 元

辽宁省农家书屋建设图书出版编委会

主任 滕卫平

副主任 马述君 孙成杰 刘长江 张玉龙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伟	王 星	方红星	田雪峰	刘国玉
刘明辉	许科甲	杜 斌	宋纯智	李凤山
李兴威	李英健	邵玉英	杨永富	张东平
张家道	范文南	周北鹤	金英伟	徐华东
郭爱民	韩忠良	赛树奇		

编 务 李丹歌 杨玉君

前　　言

农业是一个“看天吃饭”的产业，时刻面临自然灾害的威胁。我国农业受灾比例每年大约在40%以上，农民往往无法独立承受这种风险。

农户收益和农业经济不能总是指望“老天爷”，这就需要创建一种转移风险、分摊损失的机制。保险正是起了“聚”和“散”的作用，现代农业保险的诞生也是顺应了这种需要。农业保险的发展，对保障农业再生产的顺利进行、推动农业的可持续发展、促进农户的丰产增收以及致富无疑具有重要的意义。

农业保险是财产保险的一种，主要以农作物、牲畜等为保险标的。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在农业生产者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和捕捞业的生产过程中，由于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致农作物歉收、损毁或牲畜伤亡等损失时，可以从保险公司得到赔偿。可以说，农业保险是农民朋友们免除后顾之忧的“保护伞”。随着时代的发展以及农村现实生产生活的需要，逐渐产生了一些新的险种。另外，根据广大农村普遍存在因病致贫的情况，国家还推出了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以解决这一严重影响农民生活的问题。

在内容上，本书首先介绍了保险的基础知识。其次，分别介绍了与农村基本生产生活最相关的保险，主要包括种植保险、养殖保险、林果保险。然后，介绍了近年在广大农村推广的新型农作合作医疗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这两种保险与农户基本生活息息相关，社会保障性质突出。最后，介绍了几种不很常见但较有推广价值的保险——农机保险、农村劳动力人身保险、农村治安保险、小儿保险。此外，在全书最末还附录了保险法以及农业保险条例。以使广大农户熟



悉相关法律，以法律武器保卫自身利益。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各种保险在各地会在个别条款上有所区别，农户在办理时要注意详细咨询。

本书最大特点是操作性强，针对农户的实际需求组织内容，在具体险种上，舍弃了艰深的理论阐释，突出了具体而微的知识，力求简练实用。

本书由魏昭博士和安辉共同编写，对初稿互相进行增删。作者分处理论界与实务界，互相启发与印证，希望能最大限度地从实际应用上对广大农户应对风险、解决实际问题有所帮助，为广大农户防灾减损保驾护航。

作者对丛书编委会表示感谢，感谢编委会对我们的信任，给了我们这样一个为广大农户作贡献的机会。当代中国，能够做一点实实在在有益于农户的事情，实在是令人欣慰！

编写过程中，我们向理论界、实务界、监管机构多方请教，感谢谢沛善博士、李朝峰博士、姜美华博士的指导意见；感谢赵映诚教授、王春霞博士和韩宗生、刘惠新介绍的案例。作者还参阅了大量书籍，在此表示感谢。囿于作者水平有限，以及时间仓促，书中错漏在所难免，敬请学者指正，尤其欢迎农民朋友批评，以便使我们进一步提高。

作者

2012年8月

目 录

上篇 保险基础知识	1
第一章 保险与保险公司	3
农家保险	3
一、保险	4
二、保险公司	13
第二章 农业保险	18
农家保险	18
一、农业保险概况	19
二、农业保险的主要险种	23
三、怎样投保农业保险	28
第三章 保险合同	33
农家保险	33
一、保险合同概述	34
二、保险合同的形式	36
三、保险合同的内容	38
四、保险合同的各方	41
五、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46
六、保险合同的履行	47
七、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	51
八、如何避免保险合同纠纷	55
下篇 涉农保险实务	59
第四章 种植保险	61



农家保险	61
一、蔬菜种植保险	62
二、粮食作物种植保险	65
三、经济作物种植保险	76
四、大棚和日光温室保险	85
第五章 养殖保险	93
农家保险	93
一、养鸡保险	95
二、养猪保险	104
三、能繁母猪养殖保险	108
四、奶牛养殖保险	110
五、水产养殖保险	114
第六章 林果保险	122
农家保险	122
一、政策性森林综合保险	123
二、政策性苹果冰雹灾害保险	131
第七章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136
农家保险	136
一、主要内容	137
二、参加办法	140
三、新农合交费	141
四、报销范围及比例	142
五、报销办理	144
六、转诊、登记手续办理	150
第八章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155
农家保险	155
一、概况	156
二、养老保险费缴纳	158
三、参保人员补缴养老保险费	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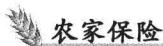
四、领取新农保养老金资格认证.....	169
五、新农保待遇核定.....	174
六、新农保待遇支付发放.....	180
第九章 农机保险、农村治安保险、农村劳动力	
人身保险、小儿保险.....	186
农家保险.....	186
一、农机保险.....	186
二、农村劳动力人身保险.....	190
三、农村治安保险.....	199
四、小儿保险.....	204
附录.....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05
农业保险条例（征求意见稿）.....	239
主要参考文献.....	246

上篇



第一章 保险与保险公司
第二章 农业保险
第三章 保险合同

第一章 保险与保险公司



6亩庄稼被淹 农业保险“埋单”

某村村民老刘家有6亩责任田，紧邻村里的灌溉沟渠，6月初因灌溉需要从上游调水，由于水量偏大，导致老刘家的6亩小麦被淹，当时他及时向村委会上报了灾情。老刘说：“我们都办了农业保险，我觉得我家这情况肯定可以收到赔付款，就是不知道能收到多少。”经过市民电话室与临邑县政府联系得知，当年临邑县德平镇的小麦都办理了农业保险，农民参保的小麦保险保费为10元/亩，保费采取国家财政补贴和农户自交保费相结合的方式缴纳，由政府和农户共同承担。政府对农业保险补贴80%的保险费，农户只承担20%的保险费。这既减轻了农户的经济负担，又确保了农业增产丰收。保险责任为火灾、雹灾、风灾、冻灾、涝灾、旱灾和重大流行性病虫害。

村委会向镇政府报案，由县农业保险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承保公司人保财险公司组织聘请核损理赔专家组到现场查看，确定了受损面积和损失率。在定损、理算工作完成后，将赔付资金通过“惠农一卡通”拨付给受灾农户。8月初，老刘通过“惠农一卡通”领取了180元/亩的赔付款。

资料来源 白天：《6亩庄稼被淹 农业保险“埋单”》，德州新闻网，2011-08-14。



一、保险

1. 风险

俗话说：“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经常发生，这些对我们日常生产、生活造成危害的事情，就是风险。风险作为一种客观现象无处不在、无时不有。人们需要识别风险并对风险进行管理，以降低其发生的概率和所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

风险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而客观存在，时时处处威胁着人们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就会造成物毁人亡，影响正常的家庭生活和社会生产过程的持续进行，因而人们产生了对损失进行补偿的客观需要。

人们在日常生产与生活中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风险，按照产生的原因，可以将风险划分为自然风险、社会风险、政治风险和信用风险。自然风险是指由于自然界的不规则运动对人们生活与生产带来的威胁，对农户的影响更大。地震、火灾、风灾、雹灾、海啸、瘟疫等都属于自然风险。自然界变化无常，即便科学发展到今天仍然不能准确预见，更不能控制。自然风险种类繁多。在所有风险中，自然风险占绝大部分，因此自然风险就成为保险公司承保最多的险种。根据 200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制定的财产保险综合险条款，保险责任包括以下风险所致损失：火灾、雷击、爆炸、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暴雨、洪水、台风、暴风、龙卷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下陷。

小资料

2010 年全球重大自然灾害

1. 海地发生里氏 7.3 级地震

1 月 12 日，加勒比岛国海地发生里氏 7.3 级强烈地震，致使约

30 万人丧生。地震使基础医疗设施损毁严重，霍乱疫情四处蔓延，造成至少 2 193 人死亡、近 10 万人感染。

2. 智利发生里氏 8.8 级强震

2 月 27 日，智利首都圣地亚哥西南 320 公里的马乌莱附近海域发生里氏 8.8 级地震并继发海啸，造成超过 500 人死亡、数千人失踪、81 444 所房屋被彻底损毁，受直接影响的灾民达 37.1 万人。

3. 冰岛南部冰川火山喷发

4 月 14 日，冰岛第五大冰川——埃亚菲亚德拉冰盖冰川下一座火山喷发。火山烟尘覆盖了挪威北部、波兰北部海岸、德国、法国、比利时、英国南部海岸以及俄罗斯西北部地区，导致欧洲空中交通瘫痪。欧洲旅游业蒙受的损失初步估计在 10 亿欧元左右。

4. 中国青海省玉树发生里氏 7.1 级地震

4 月 14 日，中国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县发生 7.1 级地震，造成 2 698 人遇难、270 人失踪、246 842 人受灾。

5. 巴基斯坦洪灾肆虐

自 7 月下旬以来，巴基斯坦洪灾肆虐，导致 2 000 多人死亡，160 万座房屋损毁，约 2 000 万人受灾，超过 1/4 的国土成为灾区。

6. 俄罗斯森林火灾

入夏以来，俄罗斯大部分地区出现历史上少有的高温干旱天气，7 月和 8 月发生多场森林火灾，过火面积大约 100 万公顷，导致至少 53 人死亡、1 900 栋房屋被毁、超过 3 500 人无家可归。

7. 印控克什米尔列城遭洪水和泥石流袭击

8 月 6 日，印控克什米尔列城因突遭暴雨袭击引发洪水和泥石流，许多建筑损毁。洪灾造成至少 166 人死亡，另有约 400 人失踪。

8. 中国甘肃省舟曲发生特大泥石流灾害

8 月 8 日，中国甘肃省舟曲县发生特大泥石流灾害，造成至少 1 501 人遇难，264 人失踪，26 470 人受灾。



9. 印尼地震引发海啸

10月25日，印尼西苏门答腊省明打威群岛附近海域发生里氏7.2级地震并引发海啸，造成至少509人死亡、21人失踪、上万居民无家可归。

10. 印尼默拉皮火山喷发

10月26日，印尼默拉皮火山喷发，造成至少304人死亡、467人重伤、33万名附近居民离家避难。这是该火山100年来最严重的一次喷发。

资料来源 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0-12/21/c_12904095.htm。

在选择采用何种处理方法处理某种风险时，可以参考如图1—1所示的处理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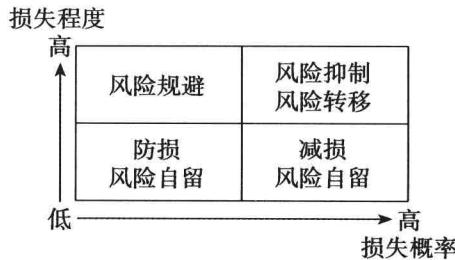


图1—1 风险处理方法选择

当损失概率低且损失程度也低时，可采用损失预防或风险自留的对策；当损失程度高但损失概率低时可以选择风险规避的方案；当损失概率高但造成的损失程度低时可选择减损或风险自留的策略；当损失概率和损失程度都高时，就要选用风险抑制或风险转移的手段了。

2. 保险

保险正是基于人们对风险导致的经济损失进行经济补偿、提供经济保障的客观需要而产生的。保险是风险管理中传统、有效的风险财务转移手段，它是在集合大量风险单位的基础上，将少数被保险人遭

受的损失后果转嫁到全体被保险人身上，保险人作为被保险人之间的中介，在保险合同规定的责任范围内负补偿或给付责任，一般就是日常所说的保险公司。通过保险，可以使企业、家庭和个人面临的种种风险及损失后果得以在全社会范围内分散和转移。保险是现代社会处理风险的一种非常重要的手段，是风险转移中一种最重要、最有效的技术手段。

保险的重要意义在于：

(1) 保险有助于社会经济发展

通过保险，风险被转移，经济损失获得补偿，被保险人能尽快恢复生产和生活秩序，保障了社会再生产的顺利进行，从而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2) 保险有助于社会经济运行，减少矛盾

保险能够协调社会矛盾，减少社会摩擦。保险通过提供诸如各种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等，一旦被保险人需要承担赔偿责任时，通过保险就可能得到尽快解决，这就会减少投诉和打官司等，从而降低了社会运行成本。

(3) 保险有助于保护处于困难和弱势的群体

保险能够对损失进行补偿，可以使生产生活中的弱者获得保护，能使因意外原因在生产生活中遭遇困难的企业和个人获得喘息和调整的机会，从而获得重新开始生产、生活的机会。



小资料

有关保险起源的传说

5 000 多年前的一天正午，一支横越埃及沙漠的骆驼商队正艰难地在沙丘间跋涉。酷热的太阳烘烤着毫无遮掩的沙漠，仿佛要把一切生命烤干，一个粗糙的水壶在商人间传递。突然，天空一下子变暗，乌云像横泻的浊浪在天空中翻滚，一场大风暴要降临了。商人们顾不得骆驼了，拼命地往沙丘高处爬去。风暴过后，原来他们丢弃骆驼和

货物的地方已经堆起了几座新沙丘，30只骆驼只有8只跑得快的幸免于难，其余的都无影无踪了。

要是在以前，损失货物、骆驼的商人就要面临破产了。但这次的情况有些不同，因为商队在出发前，精明的商队领队就将商人们召集到一块，通过了一个共同承担风险的互助共济办法。这个办法规定，如果旅途中商人的货物或骆驼遇到不测而损失或死亡，由未受损的商人从其获利中拿出一部分来分摊救济受难者；如果大家都平安，则从每个人的获利中提取一部分留存，作为下次运输补偿损失的资金。由于有了这个约定，这次损失事故没有在商队中造成太大的波动，因为全商队还有8只骆驼和它们所载的货物，贸易所得的利润分摊下去，至少可以使商人们购买新的骆驼，以求东山再起。这种互助共济的办法，经过不断完善后，被收入到汉谟拉比法典中。

无独有偶，3000多年前，在我国的长江上也有商人运用了这种互助共济的办法。在长江上游地区，山高路险，交通不便，因此，长江就成了主要的交通要道。大批的货源源源不断地从四川、云南、贵州等地运往下游。由于当时造船技术有限，加上长江水急浪高，经常发生船只倾覆、货物损失的事故，商人们都在思考着用什么办法来避免这种损失。有一个名叫刘牧的年轻的四川商人，提出了一个办法，要改变过去那种把货物集中装载在一条船上的做法，而把货物分装在不同的船上。开始时很多商人都反对这种做法，因为如果采取这种做法，就要与别的商人打交道，还增加了货物装卸工作量。但经过努力地说服，刘牧成功了。采取这种办法后的第一次航行，果然发生了事故，船队中有一艘船沉没了。但由于采取了分装法，使损失分摊到每个商人头上后，损失就变得很小了，大家都避过了灭顶之灾。这种分散风险的方法在长江运输货物的商人们中被广泛地接受，进而发展成了“船帮组织”。

资料来源 魏丽、李朝峰：《保险学》，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1。